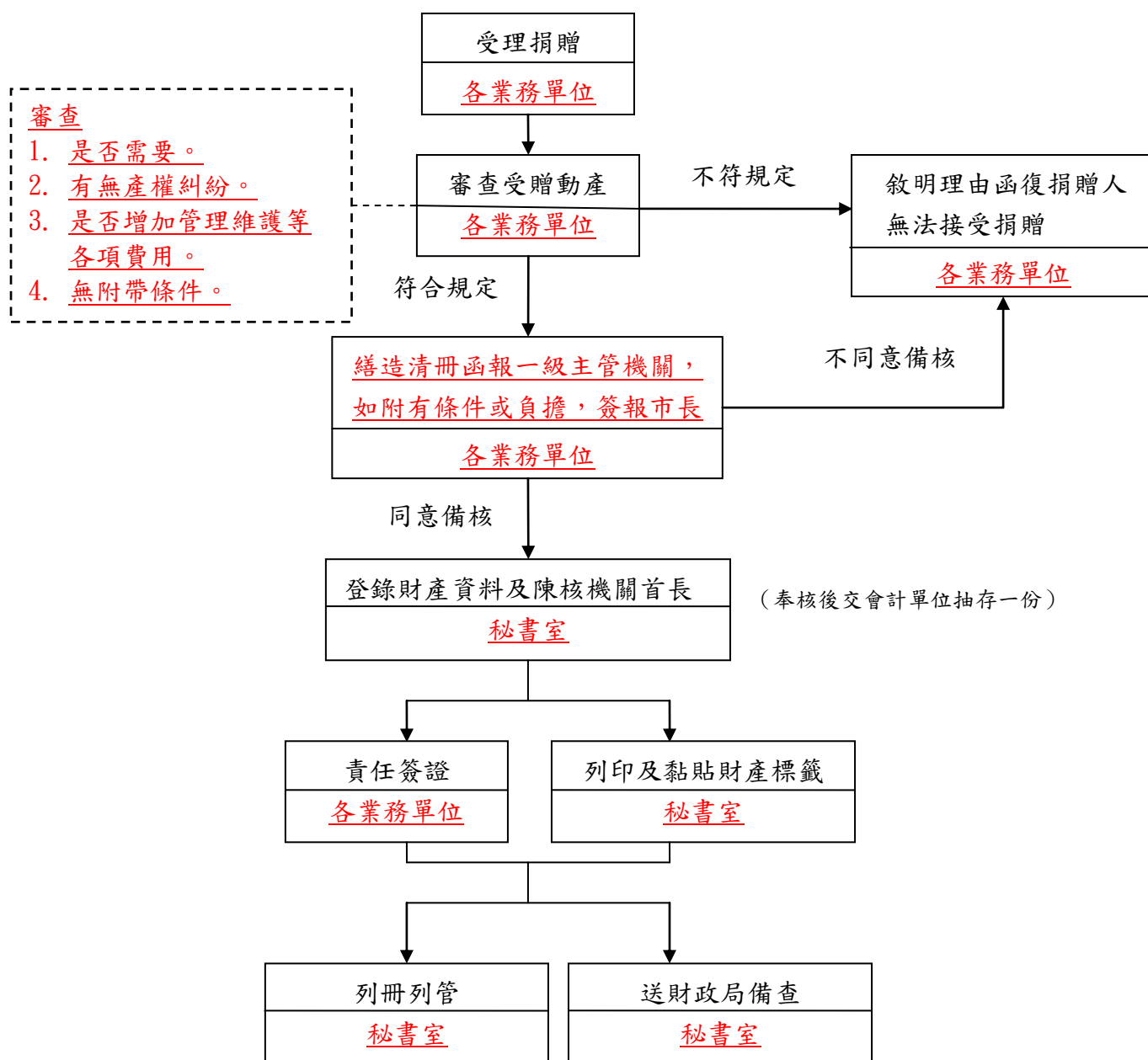


### 第三篇、工程及財產管理

## 受贈動產作業流程圖 (E03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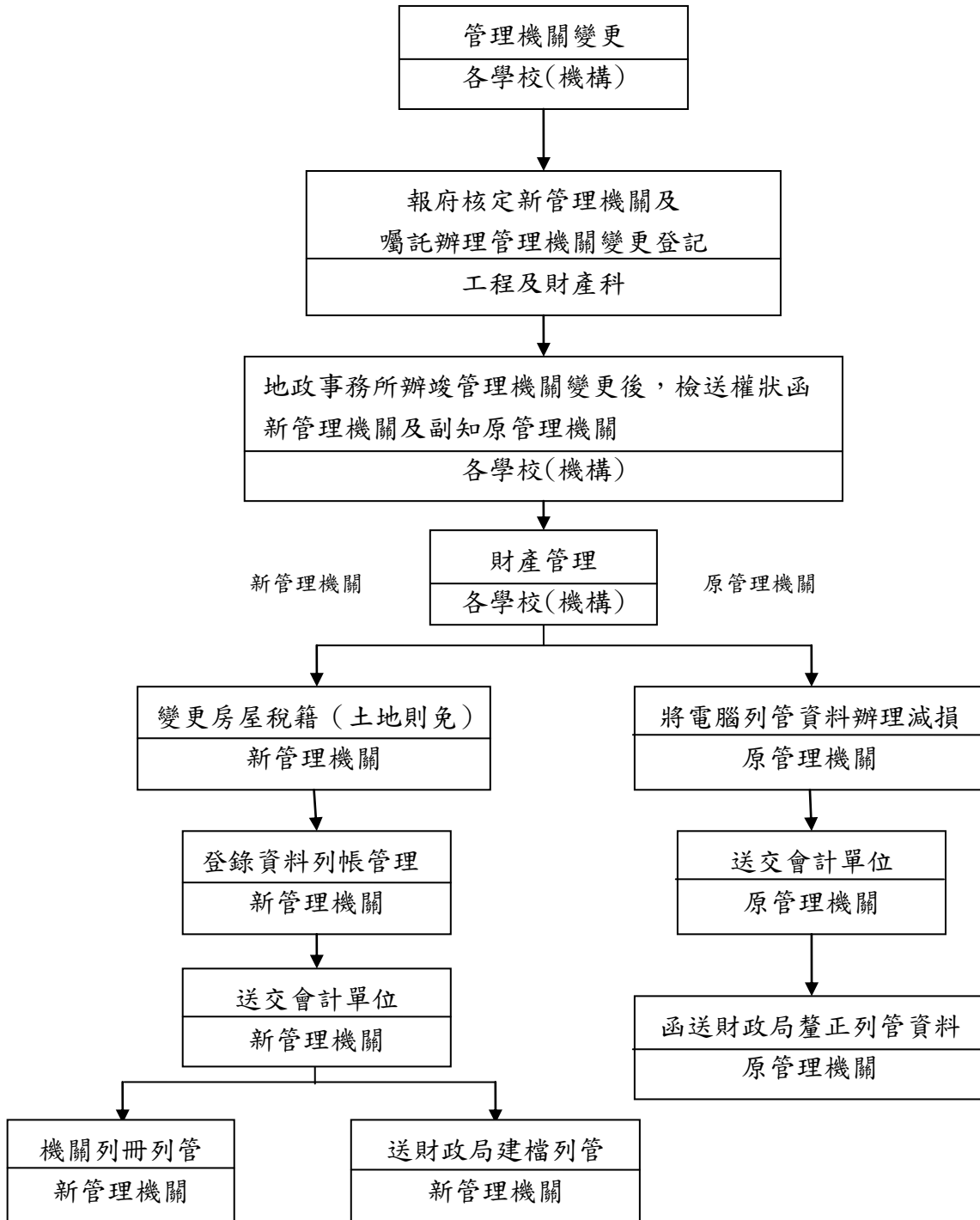
註：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以「應附代收款」購置之財產事宜，性質上屬受贈財產。各機關學校受贈財產，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先報經市府核准後為之。茲為簡化作業程序，經市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府財四字第 09106353000 號由同意授權校長（機關首長）核定。
2. 機關學校所到之代收代付事項，應以與公務事項有關為範疇，且其代付事項應與原委託事項相符，不得移作他用，其動用程序應參照「會計法」之相關規定及市府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府財一字第 52894 號必及市府財政局七十九年九月十日北市財一字第 26642 號函示之原則，依市府教育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教八字第 09135465400 號函辦理。
3. 登錄財產資料應備文件：分類統計表 1 式 2 份、財產增加單 1 式 2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由會計單位抽存一份
4. 財產管理單位列冊列管：財產增加單、財產領用保管簽認單及相關取得資料。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受贈動產作業 (E0302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受理捐贈。</p> <p>(二)審查受贈動產：捐贈人表示擬捐款或贈與動產時，管理機關應審查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確有使用需求。</li> <li>2. 產權無糾紛。</li> <li>3. 除因使用維護所需費用外，無須再增加負擔，並以使用至報廢為止。</li> <li>4. 無附帶條件(例：要求指定專人使用)。</li> </ol> <p>(三)<u>檢附證明文件函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報一級主管機關：如經審查無特別疑義，檢附清冊函報一級主管機關同意</u></li> <li><u>2. 簽報市長：如有附負擔條件，應簽報市長同意。</u></li> <li><u>3. 不合前開條件或擬不同意受贈者，應具函敘明緣由婉謝捐贈人。</u></li> </ol> <p>(四)登錄財產資料及陳核機關首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贈動產報經市府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於單位財產管理系統登錄資料(核准文號欄應請輸入市府同意文號)。</li> <li>2. 檢附下列文件陳核機關首長後，一份送會計單位抽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分類統計表一式二份。</li> <li>(2)財產增加單一式二份。</li> <li>(3)相關證明文影本。</li> </ol> </li> </ol> <p>(五)責任簽證：依「領用保管人」列印其所管財產之「財產領用保管簽認單」一式二份，由領用保管人作一次之簽認並抽存一份。</p> <p>(六)列印並黏貼財產標籤。</p> <p>(七)列冊管理：管理機關將下列文件列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增加單</li> <li>2. 財產領用保管簽認單。</li> </ol> <p>(八)送財政局核備：管理機關於每年四、七、十月十五日及一月二十日前，檢附下列資料函送財政局校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增減季報表。</li> <li>2. 財產分類統計表(一)(二)。</li> <li>3. 異動磁片。</li> </ol>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二、控制重點</p> <p>(一)管理機關應確實於受理捐贈人表示捐贈動產時，即檢討機關是否確有使用需求、該受贈動產有無產權無糾紛、是否除使用維護所需費用外，無須再增加負擔，並以使用至報廢為止及受贈動產有無附帶條件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接受贈與並列帳管理。</p> <p>(二)領用保管單位有無責任簽證。</p> <p>(三)受贈動產有無黏貼財產標籤。</p> <p>(四)有無於期限內檢送相關資料與市府財政局備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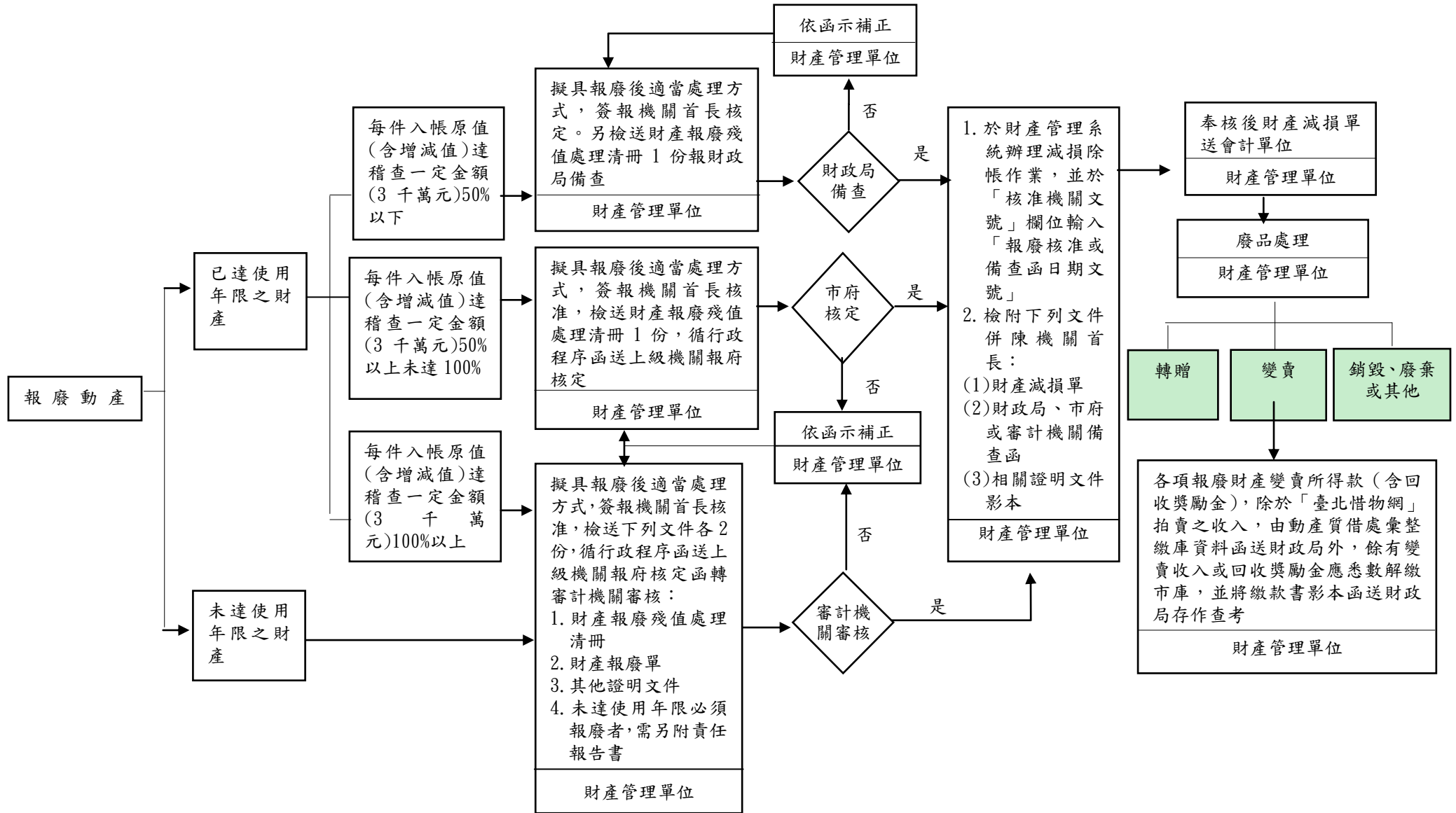
# 市有房地管理機關變更作業流程圖 (E0303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市有房地管理機關變更作業 (E0303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經檢視實際使用已無需求或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時，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報經市府核准辦理管理機關變更。</p> <p>(二)檢附下列文件報府核定新管理機關及囑託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權狀。</li> <li>2. 登記謄本。</li> <li>3. 使用分區證明或核准簽影本。</li> </ol> <p>(三)地政事務所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函附所有權狀通知新管理機關並副知原管理機關。</p> <p>(四)財產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管理機關應辦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管資料辦理減損除帳(「核准文號」欄應登錄市府函囑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文號)。</li> <li>(2)檢附下到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乙份送交會計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財產分類統計表。</li> <li>B. 財產減損單。</li> <li>C. 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li> </ol> </li> <li>(3)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局釐正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財產增減表。</li> <li>B. 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li> </ol> </li> </ol> </li> <li>2. 新管理機關應辦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稅捐單位申請變更房屋稅籍。(土地免)</li> <li>(2)於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資料列帳管理。</li> <li>(3)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乙份送交會計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財產分類統計表。</li> <li>B. 財產增加單。</li> <li>C. 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li> </ol> </li> </ol> </li> </ol>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本。</p> <p>(4)檢附下列文件送財政局建檔列管：</p> <p>A. 甲式財產卡。</p> <p>B. 財產增減表。</p> <p>C. 所有權狀影本。</p> <p>D. 登記謄本影本。</p> <p>E. 使用分區證明影本。(建物免)</p> <p>(5)機關將相關文件刊冊列管：</p> <p>A. 甲式財產卡。</p> <p>B. 所有權狀。</p> <p>C. 登記謄本。</p> <p>D. 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p> <p>E. 地形圖、建物位置平面圖。</p> <p>F. 使用分區證明。(建物免)</p> <p>G. 產權取得證明文件。</p> <p>H. 稅籍資料。(土地免)</p> <p>二、控制重點</p> <p>(一)管理機關應於檢討實際使用已有無需求，或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時，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循法定程序報奉市府核定新管理機關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二)管理機關接獲地政機關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通知後，應即辦理原管理機關除帳及新管理機關列帳程序。</p>		

# 報廢動產財產管理作業流程圖(E030900)



106年8月30日府財產字第10630735800號函訂定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報廢動產財產管理作業 (E0309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若已達使用年限，財產仍可繼續使用，應延後辦理報廢；如因個別情況，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財產損壞不堪修護使用，可依實際損壞情形，按規定程序辦理報廢。</p> <p>(二)動產報廢報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擬具報廢動產適當處理方式，如：轉贈、變賣、銷毀、廢棄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li> <li>2. 已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入帳原值(含增減值)達稽查一定金額(3 千萬元)50%以下者，經管理機關核定後，檢附財產報廢殘值處理清冊報財政局備查。</li> <li>3. 已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入帳原值(含增減值)達稽查一定金額(3 千萬元)50%以上，未達 100%者，檢附財產報廢殘值處理清冊循行政程序函送上級機關報府核定。</li> <li>4. 已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入帳原值(含增減值)達稽查一定金額(3 千萬元)100%以上者，檢附下列文件各 2 份，循行政程序函送上級機關報府核定函轉審計機關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產報廢殘值處理清冊</li> <li>(2)財產報廢單</li> <li>(3)其他證明文件</li> </ol> </li> <li>5. 未達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財產，檢附下列文件各 2 份，循行政程序函送上級機關報府核定函轉審計機關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產報廢殘值處理清冊</li> <li>(2)財產報廢單</li> <li>(3)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照片</li> <li>(4)責任報告書敘明緣由並經機關首</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li> <li>2.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li> <li>3.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li> <li>4. 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報廢殘值處理清冊</li> <li>2. 財產報廢單</li> <li>3. 責任報告書</li> <li>4. 財產減損單</li> </ol>

長核章

(三)接獲備查函或核准函，應辦事項如下：

1. 於財產管理系統辦理減損除帳作業，並於「核准機關文號」欄位輸入「報廢核准或備查函日期文號」。
2. 檢附財產減損單、財政局、市府或審計機關備查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陳機關首長，奉核後財產減損單送會計單位除帳，相關文件由財產管理單位列冊保管。
3. 倘審計機關有後續應查明事項，應配合辦理。
4. 經管市有財產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之規定覈實辦理，採轉贈、變賣、銷毀、廢棄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 (1)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等相關設備，經審酌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或搭配新技術使用者，於移除內建公務資料後，優先轉贈予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或人士，其辦理方式以直接向各機關學校申請，或透過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公益團體辦理，無需個別函詢有無轉贈需求，如無轉贈需求，則以變賣方式處理。
  - (2)報廢車輛仍堪使用者，應將車身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 A. 優先贈與提出申請需用之友邦國家或姊妹市。
    - B. 消防局經管之消防車、救災車、消防後勤車及救護車等車輛，並得贈與國內災害防救團體或志願組織、公益團體。
    - C. 若無贈與需求，則予以變賣，除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等特種車輛得由管理機關以不低於回收獎勵金

變賣價格拍賣外，應先訂定底價透過本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臺北惜物網」公開拍賣。

D. 報廢車輛贈與或變賣後，應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如無法立即辦理過戶登記，應先辦理繳銷牌照登記。

(3) 報廢車輛因已不堪使用或無法辦理贈與時，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繳還車牌及行車執照，並優先贈送本市市立學校或市立職業訓練中心，作為教材使用；無教學使用需求時，再以廢棄物辦理回收。註銷證明文件，如：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申請書應保管存查。

(4) 其他報廢財產依法令得予公開變賣者，優先透過「臺北惜物網」公開拍賣，或依財政部函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5) 各項報廢財產於「臺北惜物網」如經二次拍賣（標售）仍無法標脫或讓售者，除經環保局認定可回收物品或傢俱，由環保局無償回收處理外，餘由各管理機關逕予銷毀或廢棄。

5. 各項報廢財產變賣所得款（含回收獎勵金），除於「臺北惜物網」拍賣之收入，由動產質借處彙整繳庫資料函送財政局外，應依規定解繳市庫，並將繳款書影本函送財政局存作查考。

## 二、控制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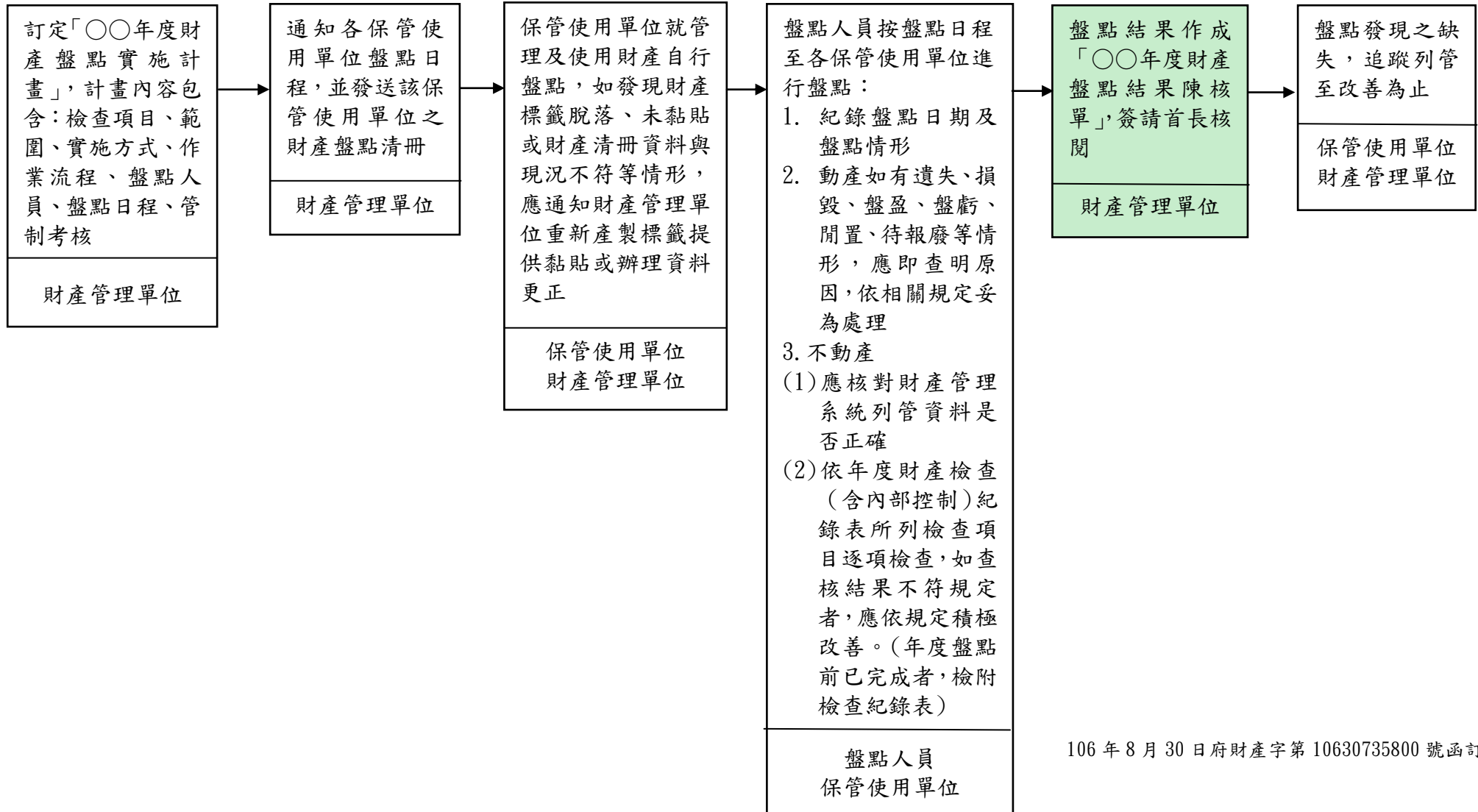
(一) 相關表單應經財產管理單位、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

(二) 已達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財產，應依規定及時辦理報廢，避免造成閒置失管情事。

(三) 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之財產，應確

	<p>實查明釐清是否善盡管理責任並擬具責任報告書經機關首長核章。</p> <p>(四)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方得處分報廢財產，並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p> <p>(五)處分報廢財產之殘值變賣所得款(含回收獎勵金)除於「臺北惜物網」拍賣之收入，由動產質借處彙整繳庫資料函送財政局外，應依規定解繳市庫。</p>		
--	---	--	--

# 財產盤點作業流程圖(E031000)



106年8月30日府財產字第10630735800號函訂定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財產盤點作業 (E0310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訂定「○○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據以辦理，計畫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查項目(帳務與實際財產是否相符、使用情形)</li> <li>2. 範圍</li> <li>3. 實施方式</li> <li>4. 作業流程</li> <li>5. 盤點人員</li> <li>6. 盤點日程</li> <li>7. 管制考核</li> </ol> <p>(二)通知各保管使用單位盤點日程，並發送該保管使用單位之財產盤點清冊，請保管人員或使用人員先進行清點查對。</p> <p>(三)保管使用單位就管理及使用財產自行盤點後，如發現有財產標籤脫落、未黏貼，或財產清冊資料與現況不符等情形，應通知財產管理單位重新產製標籤提供黏貼或辦理資料更正。</p> <p>(四)盤點人員按盤點日程至各保管使用單位進行盤點，並由各保管使用單位指派人員配合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紀錄盤點日期及盤點情形。</li> <li>2. 動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各保管使用單位就管理及使用財產實施初盤，再由盤點人員進行複盤，並檢視實際使用情形。</li> <li>(2) 如有盤盈或盤虧情形，應分別查明原因，並依規定程序辦理財產增減之更正。</li> <li>(3) 如有遺失、損毀情形，應即查明原因，可歸責保管人員或使用人員之過失所致者，保管人員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並依規定循程序函送上級機關報府核轉審計機關辦理報損。</li> <li>(4) 如有閒置情形，應查明原因，並為</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li> <li>2.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管理系統產製之盤點清冊</li> <li>2. 年度財產檢查(含內部控制)紀錄表</li> <li>3. ○○年度財產盤點結果陳核單</li> </ol>

	<p>適當之處理。</p> <p>(5) 如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p> <p>2. 不動產：</p> <p>(1) 核對財產管理系統列管資料與實際經管土地、建物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釐正產籍資料。</p> <p>(2) 依年度財產檢查（含內部控制）紀錄表所列檢查項目逐項檢查，如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應依規定積極改善。（年度盤點前已完成者，檢附檢查紀錄表）</p> <p>(五) 盤點結果作成「○○年度財產盤點結果陳核單」，簽請首長核閱。</p> <p>(六) 盤點發現之缺失，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各機關之財產，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1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1次，並作成盤點結果陳核單。</p> <p>(二) 應訂定「○○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p> <p>(三) 注意帳務與實際財產是否相符及財產使用情形。</p> <p>(四) 動產如有遺失、損毀、盤盈、盤虧、閒置、待報廢等情形，應即查明原因，依相關規定妥為處理。</p> <p>(五) 盤點發現之缺失，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p>		
--	--	--	--